

區域管制

若手邊無輻射偵測儀器.....



初步劃定

- ✓ 儘速與業者或輻射偵測業者聯繫取得偵檢器。
- ✓ 再依環境輻射劑量率擴大管制區。
- ✓ 非經輻防人員評估，不可縮小熱區。

附錄 5 國際原子能總署(IAEA)之熱區劃定標準

劃定區域	假設情況	最初熱區範圍 (安全周邊)
最初的劃定— 戶外	無屏蔽或損壞的危險輻射源	30 公尺
	潛在危險輻射源的大量溢出	100 公尺
	含有危險輻射源的火災、爆炸或煙霧	300 公尺
	可疑的炸彈(可能的放射性擴散裝置), 已爆炸或未爆炸	400 公尺或更大以防止曝露
最初的劃定— 室內	損壞、損失屏蔽或溢出的危險輻射源	影響和鄰近地區 (包括: 地板上下)
	火災或其他事件, 使放射性物質擴散至整個建築物(例如: 透過通風系統)	整棟建築物, 樓上到室外適當的距離
依據輻射偵檢 擴大範圍	空間劑量率 100 $\mu\text{Sv/hr}$	任何偵測到這些劑量讀數的地方

區域管制

依輻射劑量值
進行應變區劃分

***熱區:**

以劑量率每小時
100微西弗($\mu\text{Sv/h}$)
為界。

***暖區:**

以劑量率每小時
0.5微西弗($\mu\text{Sv/h}$)
為界。



區域管制熱區

熱區 >每小時100微西弗($\mu\text{Sv/h}$)

- **作業內容：**人命救助或防止重大災難。只進行生命搶救行動，並不得停留超過30分鐘。
- 應變人員於本區停留時間應以**不超過30分鐘為原則**，離開時應記錄輻射劑量數值；若**人員接受劑量已達到10毫西弗(mSv)**，建議**儘速離開**或更換救災人力。



一般輻射偵檢儀器
可記錄累積劑量



區域管制暖區

暖區 > 每小時0.5微西弗($\mu\text{Sv/h}$)

- **作業內容**：急救與檢傷分類、人員偵檢與除污，進出人員及儀器設備需進行管制。
- **劃定標準**：輻射劑量率達0.5微西弗/小時($\mu\text{Sv/h}$)處，並可利用易於分隔管制之既有道路、建築物進行劃定。
- **非應變人員原則應位於暖區外。**

應盡量避免受輻射影響，優先設置在**暖區內劑量率較低處**，並可視需要設置「器具儲藏區」、「民眾處理區」，進行相對應之應變作業。



區域管制暖區外(冷區)

暖區外管制範圍

(冷區) <每小時0.5微西弗($\mu\text{Sv/h}$)

- 非應變人員原則應位於暖區外。
- 現場指揮所設於暖區外上風處。
- 應進行人員管制及封鎖等措施。

